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昌翰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3月之收入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強制執行扣款等事由，請提出薪資明細表以供核對）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併陳明聲請人現服務公司及每月平均收入。若無法提出，則請就此期間之收入簽立切結書並陳報到院。

二、請陳明聲請人投保於112年投保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封測四廠、三盈科技有限公司、三迎科技有限公司、力激股份有限公司、億瓏加油站有限公司之緣由？聲請人有無領取薪資。

- 01 三、請陳明聲請人之父有受扶養必要之原因，及扶養費1萬元之
02 依據。聲請人之父有無工作？每月收入？有無其他扶養義務
03 人？幾人？
- 04 四、受聲請人扶養之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及112年度綜合
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6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其父有無領取政府補助。如有領取，請一併
07 陳報其補助項目、期間及金額。
- 08 六、請提出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書，並陳
09 報其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
- 10 七、提出預定之還款計劃書（包括收入來源、必要支出、每期還
11 款金額、還款總額及期數）。